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我們於2025年12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23,404元，包括5,923,4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已由我們的發起人繳足。

於2026年1月15日，股東議決將我們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923,404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2026年1月21日，股東議決緊接[編纂]前，我們將按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股東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i)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編纂]%，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授出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iii) 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iv) 公司章程待於[編纂]完成後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而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v)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於[編纂]後[編纂]股份。

1.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本公司核心員工，使股東、本公司和關鍵僱員的利益有效結合，令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業績穩步增長，在充分維護股東利益的同時，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目標。

2. 可參與人士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

3.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9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4,5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劃限額」)。

4. 股份來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將為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通過場內回購持有的庫存股。

5. 歸屬方式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行使及歸屬：(i)直接持有股份；(ii)通過信託安排間接持有股份；或(iii)作為合夥架構下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股份。

6. 管理

根據本公司授權，由姚先生、汪女士及謝炯先生組成的人力資源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可決定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外部顧問（「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7. 股份認購價

因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內。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對價。若發生股份拆細或註冊資本合併、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承授人所持股份數目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將作相應調整。

8.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

9.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安排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應在不少於四(4)年的期限內歸屬；授予除高級管理層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在不少於三(3)年的期限內歸屬。

對於符合提名標準的承授人，根據人力資源委員會進行的評估（該評估考慮了貢獻年限和績效等因素），人力資源委員會應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決定是否授予該承授人部分不受歸屬時間表約束的購股權，意味著該部分購股權截至授予日期應悉數歸屬。授予同一承授人的任何其他未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應遵守本計劃規定的分階段歸屬安排。

10. 解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在[編纂]之前從本公司辭職，則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應停止歸屬並被註銷。對於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本公司應有權（但無義務）指定一方回購該股份。如本公司行使該回購權，承授人有義務按照承授人支付的行使價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指定的一方。

如承授人在[編纂]後從本公司辭職，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應停止歸屬並被註銷。

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激勵股份應繼續由承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持有。

11.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或者發生股東協議確定的視同清算事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

- (i) 購股權池中尚未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停止授予；
- (ii) 已授予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停止歸屬並被註銷；
- (iii) 對於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應在人力資源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未能在該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支付全部行使價應被視為放棄購股權，且這些購股權應停止行使並被註銷。

12. 調整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承授人行使之前進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公積轉增資本，(ii)股份拆細，及(iii)股份合併（視情況而定）。

13.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狀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2名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26,25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1,13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5%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我們已向兩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17,10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85,500股股份），其餘209,15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1,045,750股股份）則授予110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假設[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激勵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最多攤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每股盈利將攤薄不超過[編纂]%。於[編纂]前，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前)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舒鵬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產品研發總監	9,600	48,0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劉旭東	高級渠道銷售總監	7,500	37,5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承授人需支付每股股份名義對價人民幣1.00元。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行使價應進行相應調整。
- (3) 歸屬期為自[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6年1月16日）起計至少4年。
- (4) 除董事會已決議加速購股權行使的情況外，承授人可於[編纂]後按年分期行使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的兩名承授人外，其餘110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合共持有209,150股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1,045,75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0%，佔[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該等其餘承授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範圍 (於股份拆細後)	承授人總數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前)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1 – 20,000	89	95,750	484,75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20,001 – 40,000	20	103,200	516,0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40,000以上	1	9,000	45,0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承授人需支付每股股份名義對價人民幣1.00元。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行使價應進行相應調整。
- (3) 歸屬期為自[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6年1月16日）起計至少3年。
- (4) 除董事會已決議加速購股權行使的情況外，承授人可於[編纂]後按年分期行使購股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3	本公司	中國	81063642	2035年7月6日
2	LOCKSKIN 	3	本公司	中國	78940301	2035年2月13日
3		5	本公司	中國	77157331	2035年2月6日
4		5	本公司	中國	77168120	2035年3月6日
5		3	本公司	中國	77157283	2035年3月6日
6		3	本公司	中國	77168978	2035年2月6日
7	LOCKSKIN	3	本公司	中國	72726786	2033年12月27日
8	LOCKSKIN	5	本公司	中國	72731305	2033年12月27日
9	HONEYMATE BEAUTY NATURALISM	3	本公司	中國	68614230	2033年10月13日
10	HONEYMATE BEAUTY NATURALISM	5	本公司	中國	68611376	2033年10月13日
11	HBN	5	本公司	中國	65749242	2033年1月13日
12	HONEYMATE BEAUTY NATURALISM	38	本公司	中國	61251460	2032年6月13日
13	肌发灵感	3	本公司	中國	61165328	2032年5月20日
14	CharmPhil	3	本公司	中國	53742827	2031年9月13日
15	肌发灵感	3	本公司	中國	51656059	2031年8月13日
16	香亿哲	3	本公司	中國	43734623	2030年9月20日
17	CharmPhil	3	本公司	中國	43720873	2030年9月20日
18	香艺哲	3	本公司	中國	43737968	2030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9		3	本公司	中國	34257587	2029年9月27日
20		3	本公司	中國	20307330	2027年8月6日
21		3	本公司	香港	304800807	2029年7月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補骨脂酚衍生物及其鹽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3113237071	發明	2023年10月13日	2045年9月11日
2	本公司	一種從雪菊中提取高純度奧卡寧的方法及提取物	2023113019240	發明	2023年10月10日	2045年8月21日
3	本公司	光甘草定作為皮膚促滲劑在皮膚外用劑中的應用	202411217598X	發明	2024年9月2日	2045年5月26日
4	本公司	葡萄牙棒孢酵母、發酵濾液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4114956739	發明	2024年10月25日	2045年1月27日
5	本公司	熊果苷組合物、製備方法和用途	2024108838203	發明	2024年7月3日	2044年9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	本公司	一種美白組合物 和外用皮膚製劑	2023103687486	發明	2023年4月10日	2044年8月8日
7	本公司	納米顆粒及其 溶液、納米反應 器、用途和 製備方法	2024105020626	發明	2024年4月25日	2044年8月8日
8	本公司	促進熊果苷提亮 功效的組合物 及皮膚護理 組合物	2024100529589	發明	2024年1月15日	2044年4月18日
9	本公司	皮膚調理劑組合 物及其製備方法	2023113476570	發明	2023年10月18日	2044年3月18日
10	本公司	含波色因的水包油 組合物及膏霜	2023113631025	發明	2023年10月20日	2043年12月25日
11	本公司	一種包裹活性物的 微凝珠及其 製備方法	2022101068044	發明	2022年1月28日	2043年11月2日
12	本公司	一種皮膚護理 組合物和外用 皮膚製劑	2023106509438	發明	2023年6月5日	2043年7月27日
13	本公司	一種咖啡因緊致 修護眼霜及其 製備方法	202110908477X	發明	2021年8月9日	2043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4	本公司	組合物在製備 視黃酸X受體 γ 激活劑中的用途 及含其的外用 皮膚護理產品	2025102195708	發明	2025年2月26日	2045年12月4日
15	本公司	抗光老化護膚品、 耐氧化抗衰老化 合物及用途	202311470311X	發明	2023年11月7日	2045年11月2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禮盒(II)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24712	2025年9月28日
2	禮盒(2025)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20168	2025年8月21日
3	618禮盒(2025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13089	2025年6月16日
4	項目主題字設計V1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10150	2025年5月20日
5	項目主題字設計V2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10151	2025年5月20日
6	HBN產品設計 (視黃醇塑顏精華乳)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7959	2025年4月22日
7	圖標(專研定制)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6862	2025年4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舊圖標(自然成分)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6823	2025年4月9日
9	圖標(自然成分)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16	2025年3月26日
10	圖標(自然成分；可再生 包材；適合多種肌膚型)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36	2025年3月26日
11	圖標(可再生包材)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17	2025年3月26日
12	HBN產品設計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33	2025年3月26日
13	圖標(適合多種肌膚型)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18	2025年3月26日
14	HBN產品彩盒設計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L-00000257	2025年2月13日
15	HBN產品貼紙設計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L-00000264	2025年2月13日
16	禮盒(中秋禮盒)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4-F-00024802	2024年9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禮盒(七夕禮盒)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4-F-00024803	2024年9月26日
18	原生白護膚白皮書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4-L-00263694	2024年9月4日
19	禮盒(五周年禮盒)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4-F-00023609	2024年9月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批准日期
1	hbn.cn	本公司	2023年2月9日
2	hb-n.com	本公司	2023年1月13日
3	hbnaturalism.cn	本公司	2023年1月13日
4	hbnaturalism.com	本公司	2023年1月13日
5	honeymate.cn	本公司	2023年10月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且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相關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同樣為[三]年。服務合同與委任函均可依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章程及相關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勸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姚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24,602	35.08%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99,998	8.00%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080,000	13.60%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訂約方權益	5,852,716	19.51%	[編纂]	[編纂]%
汪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80,000	13.60%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8,777,316	62.59%	[編纂]	[編纂]%
舒鵬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9,600	0.03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舒鵬博士有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認購9,600股股份，惟須遵守該計劃的相關條件。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股份拆細、[編纂]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董事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免責聲明

- (1) 我們的董事均未在本公司的發起設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未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擬處置或擬租賃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2)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除「主要股東」及「一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均未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結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從而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合共為1,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H股[編纂]生效（包括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意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對[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對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